

董琨 著

述学集

述学集



始于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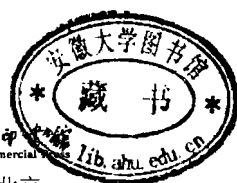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述学集

董琨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述学集/董琨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2
ISBN 978-7-100-09376-7

I. ①述… II. ①董…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105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述 学 集

董 琨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376-7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 1/4

定价: 45.00 元

目 录

汉语的词义蕴含与汉字的兼义造字	/ 1
符号学之汉字观	/ 13
汉字的美学特征及其书法艺术与规范	/ 20
汉字改革要顺应使用需求	/ 34
汉字简化及未来发展	/ 40
汉字形体统一问题之管见	/ 60
从异体字整理略谈汉字改革的“中庸之道”	/ 67
古文字形体的发展规律	/ 79
古文字形体讹变对《说文解字》的影响	/ 96
周原甲骨文与汉字形体发展	/ 105
周原甲骨文音系特点初探	/ 121
楚文字若干问题的思考	/ 141
楚系简帛文字形用问题	/ 155

2 述学集

- 郭店楚简《老子》的语言学札记 / 165
- 郭店楚简《老子》异文的语法学考察 / 175
- 也论殷商甲骨文中的语气词 / 190
- 战国文字中的语气词 / 201
- 里耶秦简所见若干语法现象 / 216
- 语言文字发展的多元性和规范化 / 223
- 电脑时代汉字的教学和应用 / 235
- 中国语言学五十年的思考 / 247
- 传统语言学的回顾与继承 / 262
- 训诂学要为母语教学做贡献 / 277
- 汉语拼音正词法的现状及问题 / 288
- 《语言学名词》前言 / 296
- 关于语言学术语审定工作的若干问题 / 301
- 术语三难 / 307
- 关于法律责任条款中“的”字的使用规范 / 311
- 词典的文化传播功能论略 / 321
- 试谈《现汉》成功的历史经验 / 330
- 1996 年版《现汉》哲社条目修订的构想和实践 / 345
- 黎锦熙先生的辞书学理论与实践 / 355
- 王力先生辞书学的继承与创新 / 377

正确解读王力先生的词典学思想 / 387

《正字通》及其作者 / 394

我国古代辞书编纂中的学术道德传统 / 414

墨子其人其书 / 431

《墨经》语言论探微 / 449

《墨子》称代系统论隅 / 460

《墨子·尚同》三篇语言比较 / 477

《墨子》的使动用法和使成式 / 486

后记 / 520

汉语的词义蕴含与汉字的兼义造字

一

现代语义学一般运用义素分析法,把词所表示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分为若干区别性特征,亦即义素。如果是多义词,尚有义位的划分。义素、义位的综合,则为词义。由此可以认为:当我们提及一个词时,作为客观世界以语言形式体现的符号,它已经蕴含了若干意义。

文字设计与上述词义的蕴含(entailment)有否关系?答案是肯定的。全人类的自源性文字,无不肇始于图画,因而早期的文字都是图画文字。“利用图画的人要想出种种设计来激发适当的反应”(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7章)。文字的产生,远在语言之后;也就是说,在创造哪怕是十分原始、粗糙的文字时,语言中的词及其所能蕴含的意义,已经十分丰富繁复了。所以,对于文字的设计,力图尽可能地体现词义,体现语言中的词义的蕴含,以“激发适当的反应”即人们对词的理解与使用,也就是不难想象的了。

由于语言特点不同,文字的形式会相应发生分化,有许多种语言的文字,从形式上已经体现不出它所代表的词义及其蕴含了。

只有汉字的发展道路是独特的。在整个古代汉语阶段,它可以说基本属于表意文字。

二

汉字构形的理据性,字形与其所记录的词的意义之间联系的紧密性,是所有粗知汉字的人都毫不怀疑的。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认为,汉字的不少形体体现了汉语词义的蕴含,是尽最大可能详尽地体现词义的完美的设计。因此,本文要提出汉字的一种造字方式——兼义造字。

兼义造字的意思,恰如字面所说,就是形体所显示的意义是非单一的。一个字形本身,就可以体现不同的意义,代表一个以上的词。或者起码可以说,这类汉字的单个形体往往孕育着表示一个以上的汉语词义的能力。

例如“易”字,甲骨文一期形体象两酒器(姑名为甲、乙)互相倾注承受酒液之形。^①从这个形体可以领会到它所表示的下述意义:a. 甲器给予乙器以酒液,表示“赐与”,即后世“赐”的本字。b. 甲、乙两器分别所盛酒液的量,因倾注与承受而有所减增,所以有“变易、更易”的意义。c. 这种倾注与承受的过程,轻而易举,所

以有“容易、简易”的意义。d. 两器所盛之酒液,已混而为一,不管倾注承受的动作如何反复进行,其物质与总量皆不变,故而又不难领会到“不变、不易”的意义。

“易”字由字形所表示的上述词义,在古代文献中均有所体现并为前人所归纳。如唐·孔颖达《周易正义·论易之三名》:“《易纬乾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郑玄依此义作《易赞》及《易论》云:‘易一名而合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

可见,兼义造字以体现汉语词义的蕴含,是汉语史上客观的存在。

三

汉字兼义造字的方式,大致分为两种。

1. 单相的整体型的:即一个字的全体部件共同表现某些意义,亦即词义蕴含于全体部件之内。如“监”,甲骨文形体从见从皿,象人俯就于盛水之器鉴照其面容之形,为“鉴”的本字,义为“镜子”。《尚书·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人监。”但甲骨文“监”另有“视,察”之义,如《宁》500:“癸丑卜,夷见口监凡。”(“凡”为方国名或地名)又如“辟”,《说文·辟部》:“辟,法也。”这里的“法”有两个含义,一为“法度”,《诗经·小雅·雨无正》:“辟言不信。”郑玄笺:“法度之言,不信之也。”一为“刑法”,《尚书·君陈》:“殷民在

辟。”孔安国传：“殷人有罪在刑法者。”再如上引“易一名而含三义”的例子，也是由该字的全体部件共同表示的。

这种类型的兼义造字，其意义之间一般具有某种联系。

2. 双相的分体型的：即一个字的不同部件分别表示不同的意义，亦即词义蕴含于不同的部件之中。如“幾”字，《说文·幺部》：“幾，微也，殆也。从丝从戍。”“幾”的一个部件是丝，即是两束的“丝”。本身已会“微小”之意，《说文》同部：“丝，微也。”《周易·系辞下》：“幾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论语·里仁》：“事父母，幾谏。”包咸注：“幾者，微也。”“幾”的另一个部件是“戍”，本身是个“从人持戈”（《说文·戈部》）的会意字，其形与兵象、战事有关，所以含有“危殆”的意义是不难想见的。《诗经·大雅·瞻卬》：“天之降罔，维其幾矣。”毛亨传：“幾，危也。”《左传·宣公十二年》：“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乱，以为己荣。”杜预注：“幾，危也。”可见“幾”的词义蕴含两条路线：一是“微小”，一是“危殆”。这两种意义都能由它的形体加以体现。易言之，“幾”的形体的不同部件蕴含了不同的词义。

又如“利”字，《说文·刀部》：“利，铎也。刀和然后利。从刀，和省。”认为“利”从“刀”，所以解为表示锋利义的“铎”。但据甲骨文和金文，则“利”所从的“刀”，也多有作“勿”的（亦见《说文》所收“利”字古文），有人认为是耒（犁）形。“利”从“刀”或“勿”表示锋利义，在古代文献中固然不乏书证，如《老子》三十六章：“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墨子·非攻下》：“于此为坚甲利

兵,以往攻伐无罪之国。”但是“利”的另一个部件“禾”,并非《说文》所谓的“和省”,而就是“以耒刺地种禾”的“禾”,即所种的庄稼。《诗经·小雅·大田》:“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左传·成公二年》:“物土之宜而布之利。”陆宗达先生认为这两句话中的“利”“都作收获的粮食讲”,^②是有一定道理的。因此,“利”字蕴含的词义有“锋利”和“庄稼”两种,属于分体性的兼义造字。

这种类型的兼义造字,所记录的词义往往随部件不同而无所关联,只能认为是记录了同形词而已。但这种情况下所记录的词,与一般“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文字假借又不同,因为前者植根于汉字形体结构之中,具有字形分析的理据性。

四

在讨论汉语的词义蕴含和汉字的兼义造字的时候,有一个大前提是不应忽视的,这就是它们必须是共时的并列,而不是历时的引申。我们在以上所举的字例涉及的相关书证,都尽量立足于上古汉语这一历史平面。当然,上古汉语本身的时间跨度很大,词义容或已经有所引申发展;有些古籍的年代确定,也还未必达到共识。但是,强调这个前提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可能引起一些不必要的争论。

从上述的认识出发,我们就汉字现存的最古老体系——甲骨文的形体进行了初步摸底分析和统计,汉字的兼义造字,在该阶

段即超过110个,约占迄今为止全部甲骨文可识形体的十分之一。这些兼义造字的认定,大多是在甲骨文范围内具有文例证明的。如果联系整个商周时代的文献典籍加以考察,数量当会更大。可见,兼义造字是汉字的一种不可忽视的造字方式,也是古代汉语一种值得探讨的词汇现象。

运用兼义造字方式所造出来的汉字,多属传统六书中所谓会意字或象形兼会意的字。

五

《说文解字》里有两类情况的说解,似乎可以认为在汉语的词汇蕴含与汉字的兼义造字方面透露了某些信息:

其一是“一曰”。如《口部》:“叹(嘆),吞歎也。从口,歎省声。一曰太息也。”桂馥《说文义证》:“吞叹也者,《九经字样》:‘叹,吞声也。’”王筠《说文句读》:“叹,吟也,吞叹则不敢吟也,所谓饮恨吞声也。”据说解,“叹”字蕴有两义,一为“吞声”,一为与之相反的“太息”。又如《足部》:“踵,追也。从足,重声。一曰往来貌。”《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吴踵楚。”杜预注:“蹶楚踵迹。”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踵谓追逐。”又《庄子·德充符》:“踵见仲尼。”郭象注:“踵,频也。”郭庆藩疏:“接踵频来。”可见“踵”字蕴有二义:追逐,(频繁)往来。

按,《说文》的“一曰”,较为多见,其中有关于形的,有关于音

的,也有关于义的。依照段玉裁和王筠的意见,其中可能孱杂有后人的校文,所以也只有部分“一曰”与兼义造字有关。

其二是“×也,×也。”两个“也”字煞尾的句子均用于释义,而非如多数地方的第二个“也”字煞尾句是解说字形的。^③如《舌部》:“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可见“舌”字蕴有二义,一为用以说话,二为辨别味道。又如《臣部》:“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桂馥《义证》:“牵也者,臣、牵声相近。牛之从牵者,皆柔谨也。”按,以“牵”释“臣”,本为声训,但《说文》并非在每个声训后都别出释义的。“臣”在甲骨金文中是一只竖着的眼睛,郭沫若说:“人俯首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④它的本义一个是柔顺,另一个是事君,所以也是兼义造字。王筠《说文句读》卷六“臣”字下也指出:“凡《说文》两义乃两‘也’字。”说明《说文》确实存在用两“也”字句解说两义的体例。但是这种情况毕竟较为罕见,通翻《说文》进行统计,结果仅有 26 个(关于字义的“一曰”仅开头三卷就有 105 个之多),而且这 26 个中并非全部与兼义造字有关。

六

运用“词义蕴含—兼义造字”的观点,将有助于考察和解释古代汉语文字、词汇、语法诸方面的若干特殊现象:

1. “一个本义”问题。一般认为汉字构形的理据性在于它表

现所记录的汉语语词的本义,而字形与这种本义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一个汉字就其形体而言,只能记录一个词的本义。于是,不但有“字的本义就是词的本义”的提法,还能看到有的学者明确断言:“一个字在最初造字的时候,只有一个本音和一个本义。”^⑤

“一个本音”的说法姑且不论。“只有一个本义”的说法对于多数汉字也许是适用的,然而对于用兼义造字方式产生的汉字,就未必适用了。例如“易”字的“变易、不易、简易”诸义,“幾”字的“微也,危也”,究竟哪个是本义,哪个不是本义呢?事实迫使我们作出下列认识:在某些情况下,一个汉字可以同时记录不止一个的词,这些词的本义都能在同一汉字形体中得以体现,因而有些汉字可以具有一个以上的本义。

2. “同形异字”问题。在甲骨文、金文中,存在不少由同一形体考释出不同的字的情况,被称为“同形异字”。如“夕一月”、“小一少”、“言一音”、“邦一封”、“晶一星”、“女一母一毋”、“卿一鄉一飧”、“史一事一吏一使”等,都曾经有过共用一个字形的时期。实则这是在汉字的初始阶段,由于数量少,先民们运用兼义造字的方法,使单个汉字具有尽量承担记录较多词义的能力,并使这种能力在形体上得以表现,易言之就是使词义在其表示符号——汉字字形中有较多的蕴含。说是“同形异字”,实际上则是兼义造字。明明是同一字的同一形体,怎么能说是“异字”呢?这种提法,看来也值得商榷。

这一类的兼义造字,所蕴含的意义之间,也大都是有所联系

的,如“月一夕”,在甲骨文早期有同作、,这种描绘上弦月或下弦月的形体,当然既可表示月亮,也可表示夜晚(夕)。只是到了后来,兼义造字所记录的不同的词义(一般是本义)又有所发展,再共用一个字形难免使一个符号的“能指”过于复杂而影响符号与“所指”关系的明确性。于是在字形上稍作加工,使之分化为不同形体而分别记录不同的词义。如“夕”字中加一短竖划作为“月”字以相区别;“史”字竖划的上端分作两叉形作为“吏”字以相区别,等等。^⑥所以这个问题,归根结底也与汉语的词义蕴含及汉字的兼义造字有关。

3. “反训”问题。自从晋代郭璞在《尔雅注·释诂下》中指出“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的反训现象以来,攻之者说其无,辩之者言其有,成为一桩长期聚讼的公案。

否定“反训”的学者认为传统相沿的所谓“反训字例”,大抵属于词义的历时引申,而非同一历史平面的词汇现象。这种注意词义的历史发展,不把历时的引申当成共时的反训的眼光是科学的。讨论反训问题,确实要把这个前提弄清楚。

有的学者把“反训词”界定为“相对或相反的意义在同一时间和语言空间内共存于一个词中的词”。^⑦从这个定义出发,考察古汉语的反训现象,所得出的肯定性的结论,我们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汉字兼义造字方式的揭示,使我们倾向于认可存在反训现象。如“受”字的甲骨文形体表示“二人以手奉承桀相授受”,所以《说文》说:“受,相付也。”既然是“相付”,则同时存在“付与”

(授)与“接受”(受)的两方,从字形分析这正是属于兼义造字。在西周金文里,两种意义的用法都有,如《善夫山鼎》:“山……受册佩以出。”此谓“接受”;而《免簠》:“王受(授)乍(作)册尹者(书)。”此则谓“付与”。

4. “词类活用”问题。这是多年以来高等院校古代汉语教学中的保留节目,也为许多相关的论著所描述。但是,某词的用法究竟属于其词性的“本用”抑或“活用”,常常纠葛不清,由此还涉及有关古汉语字典辞书的义项立目问题。

这类问题,原可通过足够的语料统计加以区分解决,但是仍有一些例外。如众所周知的“雨”字,在甲骨文时期即同时蕴含有作为雨水的“雨”(名词)和作为过程的“降雨”(动词)的意义,而且在同期文例中上述两种意义及其体现的词性都已得到使用,如“甲申卜,夬贞:兹雨佳我祸”(《殷墟文字乙编》4742)属于名词用法;而“壬寅卜,彖贞:自今至于丙午雨”(《丙编》112)则属于动词用法。古书中单用“雨”字一般是名词,用作动词的常被认为属“词类活用”。如果我们把“雨”这一类的字视作兼义造字,是否可供参考?

七

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用以表现语词的声音和意义(所指),同时又具有自身的形体(能指)。一般说来,不同的文字

系统服务于不同的语言,同时总是尽可能与语言相协调。

古代汉语的单音节语性质,决定了早期汉字的单体表词性质,从而与一些同样是起源于图画原始文字(如古埃及文字、玛雅文字等)分道扬镳。汉字与其所记录的汉语的适应程度,甚至达到使人们可以习惯上给汉字冠上“形、音、义”的名目,虽然从现代语言学的观点来看,这实际上已经混淆了语言与文字的界线。汉字作为表现汉语的符号,其间着实是很协调的。先民们如何用汉字形体来表现汉语词义,或者说汉语的词义蕴含现象如何催化与促进了汉字形体结构的理据性,这是很值得探讨和研究的。只要善于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结合汉语的特点,用以具体地分析汉字,我们的认识是可以不断深化的。

在处理文字与语言关系的实践方面,汉字提供了最好的标本,在世界现行的所有文字中可以说也最具有示范性。^⑧对此我们应当引以为豪,并增强进行这方面研究的责任感。

附 注

- ① 为减少排印上的困难,对于古文字形体,尽量运用描写。本文所涉及的甲骨文形体及解说,主要根据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等工具书。
- ②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106页,北京出版社,1981年10月。
- ③ 如《说文》:“采,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也。”第二个也字句就是解说字形的。
- ④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载《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